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37號

原告 騰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銘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鉍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2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